

# 涉轉載展示煽惑投白票帖文 4人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4名男女。4人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期間,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轉載或展示攬炒派分子許智峯、丘文俊或張崑陽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白票或不投票的帖文。4名被告獲准保釋,於本月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

廉署昨日表示,早前就有關煽惑他人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白票或不投票的帖文展開調查,

並根據既定程序,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分案起訴4人。

是案被告分別為黃智仁(42歲,物理治療師)、易美實(58歲,無業)、胡康駿(44歲,平面設計師)及郝建朝(29歲,金融從業員),各被控一項罪名,即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27A(1)條。

廉署調查顯示,黃智仁及易美實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期間,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轉載許智峯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一個煽惑他人投白票的帖文。胡康駿則涉嫌在上述選舉期間,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轉載張崑陽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一個煽惑他人不投票的帖文。同在該選舉期間,郝建朝涉嫌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一個煽惑他人不投票的帖文,而該帖原文為丘文俊較早時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所發布。

許智峯、丘文俊及張崑陽涉嫌分別在該選舉期間,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帖文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廣播討論,煽惑他人投白票或不投票。廉署去年底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該3名已離港者。廉署強調,《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人士干犯《條例》第27A條,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

# 涉捏造虐兒指控 女教師被捕

## 警搜出不滿管理層「小氣簿」 懷疑該教師製圖偷資料報復同事

大埔匡智松嶺二校早前被人通過匿名信「爆料」指稱其管理混亂及有職員虐兒,引起社會關注。警方在翻看近2萬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後,揭發該匿名信內容失實,並於前日拘捕該校一名涉案的女教師,搜出一本她記載不滿管理層和數名教師的「小氣簿」。警方懷疑她因不滿工作安排而用偷拍的「陳年舊片」製圖,及盜取學校電腦內的資料,捏造虐兒事件以報復學校管理層及有私怨的同事。涉案女教師昨日被控「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及「導致警力的浪費」兩罪,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匡智會表示,警方的調查結果令該校聲譽得以維護,為此感到欣慰。



◆被告唐逸敏(中)被捕。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警方昨日記者會上展示檢獲證據,當中包括一本小氣簿。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警方昨日講述拘捕一名女教師涉捏造虐兒指控案件詳情,並展示檢獲證據。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告唐逸敏(48歲),在匡智松嶺二校任教音樂及語文科已有10年。她被控於2022年8月1日至11月7日,在香港某處明知而向X作出內容傾向於顯示已有人犯某罪行的虛報,即寫信虛報有職員在新界大埔嶺雅路匡智松嶺第二校虐待學生,因而導致警力的浪費。被告另被控於2014年至2022年期間在該學校有意圖而犯罪,即從電腦系統獲得屬於學校的資料而取用電腦。被告獲准以2,000元保釋,但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居住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方證人。

### 被控浪費警力等兩罪准保候訊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武少禧昨日在講述破案經

過時表示,今年8月24日,警方接獲一名家長報案指收到匿名信,內容大致是指控匡智松嶺第二校有多名現職或已離職的教職人員涉嫌在學校虐待學生。與此同時,同校多名家長、匡智會辦學團體以及教育局,均於8月至10月期間收到多封匿名信、相片和經刪剪過的影片,內容針對特定的教職員,指控他們在學校內虐待學生,以及校內行政管理有問題。

由於指控嚴重,更涉及一間照顧嚴重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新界北總區重案組隨即展開調查,包括與匿名信中提及的每一位教職員和每一名單家長接觸,以及翻查大量的學校紀錄。結果發現匿名信中提及的指控,大部分是誇張和失實的,而有關的影片亦是在4年至8年前錄製,影片中某些被指控的教職員當

時並不在場。

警方又翻查了今年6月至8月學校所有閉路電視共長1.9萬小時的影片,未有發現違法行為,在索取律政司意見後,認為未有證據證實匿名信中的指控。

警方發現,該匿名信針對的是學校管理層及特定教職員,因而懷疑校內有教師因工作安排,對上司及同事感到不滿,炮製和寄出相關匿名信,捏造學校虐兒,更在學校電腦內盜取學生資料。警方前日拘捕疑犯後,在其辦公室及住所搜獲製作匿名信的電腦、打印機和一本記下她不滿學校管理層和數名教師大小事項的「小氣簿」,還在她的電子裝置中發現非法盜取的學校學生資料和電腦資訊。據了解,疑犯主要針對6名管理層及同事,並一直有偷拍片段,又以「小氣

簿」記錄其不滿的大事小事。

武少禧強調,警方對虐兒事件零容忍,呼籲任何有相關虐兒事件的人士可向警方舉報。但同時,警方強烈譴責有人利用保護兒童的議題去捏造事實,從而達到個人報復目的,製作和發布匿名信會令家長及公眾感到恐慌、無助,令市民大眾對學校及整個保護兒童的機制失去信心,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 匡智會冀學生校園生活回正軌

匡智會發表聲明指,警方的調查讓匡智會一點一滴建立的聲譽得以維護,希望事情告一段落,讓學生校園生活重回正軌,又感謝家長、學生、員工等不離不棄的支持和信任。據了解,涉案教師已被停職。

# 警「防騙視伏器」月錄逾7萬次搜尋



◆警方在「防騙視伏器」記者會上邀請一名求職騙案受害者進行視像訪問。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



◆警方「防騙視伏器」推出一個月錄得逾7.4萬次搜尋,估計成功阻止6億元損失。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曾立本)香港警方打擊網騙及電話詐騙案,今年9月底在「守網者」網頁推出防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以不同顏色提示風險程度,讓市民遠離陷阱。「防騙視伏器」僅在10月份共錄得超過7.4萬次搜尋,若以今年9月份每宗騙案平均損失13.8萬元推算,單是4,350次紅色高危有伏的警示,已成功阻止6億港元損失。

### 成功阻止6億元損失

警方昨日邀請一名誤墮「變種」刷單騙案的受害人接受傳媒視像訪問。該名女大學生上月初在WhatsApp收到招聘訊息,介紹可在家用電腦進行「軟件優化程式」工作,每完成40次網上按讚即完成任務,每次可賺取本金0.25%作佣金。受害人最初只願支付少量本金「試工」,但當連續12次工作中,合共投入的數千元本金獲全數退回,並且賺取1,000元佣金,令她掉以輕心,其後數日在13次工作中,分別投入個人儲蓄及向親友借貸合共27萬元,但一直無法取回,她在對方再提出交付3.88萬元升級做優越級會員時,驚覺受騙報案。受害人坦言,如果使用「防騙視伏器」查核對方資料或可避免受騙。

警方強調,未來會繼續積極豐富資料來源,以提升「防騙視伏器」的搜索範圍,並與電訊業界及銀行業界等不同持份者展開研究,包括如何攔截釣魚短訊及詐騙來電、移除詐騙網站、協助市民識別可疑轉數快賬戶等方法,以有系統方式堵截漏洞打擊詐騙活動。

# 女富商墮網戀騙局 兩年被呃2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再有本港女富商墮網上情緣騙局,受騙的女商人前年下旬透過網上交友平台,認識一名自稱是馬來西亞商人的騙徒後,陷入網戀不能自拔,更傾囊相助「愛郎」的所謂「生意」,兩年間投入逾2,000萬元,直至山窮水盡加上「愛郎」突然失去聯絡始如夢初醒,並在本月1日報警求助。

被騙女受害人姓關(43歲),報稱商人。據悉,她於2020年9月開始透過一個名為「菁英交友」的網上平台,認識自稱是馬來西亞商人的騙徒,很快雙方發展成為網絡情人。由2020年11月開始,騙徒以不同借口誘騙受害人匯款給他,以支持他聲稱在馬來西亞的生意。受害人不虞有詐,自2020年11月27日至今年4月28日期間,分70次向騙徒合共匯款260萬元美元(約2,040萬港元)到一個本地銀行賬戶及3個海外銀行賬戶。直至今今年8月,騙徒繼續向受害人要求更多金錢,但女事主已無法支付,其後騙徒失去聯絡。至女事主向朋友告知事件後,始被提醒受騙,遂於本月1日向警方報案求助。案件現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接手調查。

據警方上月公布,今年1至9月共錄得19,444宗詐騙案件,按年上升40%,涉款超過33億元,當中涉及「網上情緣」騙案共錄得1,176宗,雖較去年同期微跌5%,但涉及金額達5.12億元,較去年的4.4億元上升16%。而今年對上一宗損失最大的網上情緣騙案,受害人是一名51歲婦人,在網上結識一名年約30歲「俊男」後,火速發展成網上情侶,並被引誘投資虛擬貨幣,最終損失1,600萬元。

# 保良局3職員涉虐兒 案件押明年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銅鑼灣保良局嬰兒組留宿幼兒中心今年9月爆虐兒案,其中一名女職員涉嫌五度虐兒前日被捕。該名女職員與另外兩名女職員涉嫌不當對待共6名兒童,合共被控8項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襲擊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9日再提訊,以待控方作進一步調查及索取相關文件。

3名被告依次为周德元(33歲)、丁蕭雯(28歲)及雷淑嫻(25歲),均報稱兒童護理員。據了解,周和丁已辭職,雷亦於今年10月初離開幼兒工作的崗位,但仍在保良局擔任文員。她將以書面方式向上司辭職,以免違反不准接觸其他員工的保釋條件。

周德元面對的5項控罪指,她在2022年9月1日、9月13日及9月14日,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莊啟程大廈3樓「保良局嬰兒組」身為超過16歲而對一名不足16歲的兒童,即25個月大的男童A、26個月大的女童B、19個月大的女童C及23個月大的男童D,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他們,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襲擊他們,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丁蕭雯面對的兩項控罪指,她於同年9月5日及9月10日在同一地點身為超過16歲而對一名不足16歲的兒童,即23個月大的男童D及23個月大的男童E,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他們,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雷淑嫻被控一罪,即涉嫌於同年8月25日在同一地點身為超過16歲而對一名不足16歲的兒童,即31個月大的男童F,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該男童F,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控方昨日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以便檢視逾5萬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調查職員更表及相關文件等,又申請匿名令禁止任何人報道的身份及有關資料,以保障各受害人。羅官接納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又批准各被告各以1萬元保釋,惟期間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不得離港、居住於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不得踏進保良局,以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及任何保良局職員。

# 「童樂居」虐兒案 3人共被控33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去年爆虐兒醜聞,至今累計有34名女職員被起訴,有24人的案件被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其中3人分兩案昨在區院再提訊。該3名被告合共被控32項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但控方決定對其中一名被告再加控一罪,辦方則透露她打算認罪。法官高勁修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6月19日正式答辯,另兩名被告則分別因申請法律援助及需時與控方協商,押後至本月15日及29日再訊。

首案被告為前幼兒工作員陳麗娟(55歲)和陳玉玲(49歲)。控方就陳麗娟的控罪作出修訂,申請增加一項相同控罪,即要面

對12罪,陳麗娟的代表律師透露被告打算認罪。法官批准控方對陳麗娟控罪修訂,並押後至明年6月19日答辯。至於面對6罪的陳玉玲昨沒有律師代表,法官應其要求押後案件至12月29日再訊,以待她和法律援助進相關事項。控罪指,兩名被告於2021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襲擊8名1歲至3歲兒童。

次案被告為前兼職幼兒工作員馮鳳凰(63歲),被控15罪,即於2021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襲擊9名1歲至3歲兒童。庭上指出,控辯雙方就認罪協商已近尾聲,而辦方稱仍就案情最要的字眼需時商討,法官遂批准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再訊。

兩案3人均續准保釋候訊。